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6號

抗 告 人 廖國仲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5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原法院之一審裁判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7,386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於原法院卷可稽，雖原法院所命補正日期僅5日，但抗告人逾期迄113年11月27日，已10餘日之久仍未補正，有原法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存卷可查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法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於113年12月3日具狀載理由容後補呈，對原法院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其迄今仍未補具理由，其抗告自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簡色嬌

法官 劉傑民

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茱宜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